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將原本分配作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的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為營銷及推廣活動。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2014年末期業績公佈」）。

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32.1%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自營零售店；
- 約26.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 約4.2%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有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建立的合作計劃；
- 約20.3%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ERP系統；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按2014年末期業績公佈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開設自營零售店 (附註1)	32.1%	91.5	—	91.5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26.9%	76.7	—	76.7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4.2%	12.0	0.7	11.3
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建立合作 計劃	6.5%	18.5	—	18.5
建立ERP系統	20.3%	57.9	3.3	54.6
營銷及推廣活動	5.0%	14.2	14.2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4.2	14.2	—
	<u>100.0%</u>	<u>285.0</u>	<u>32.4</u>	<u>252.6</u>

附註：

- (1) 於2014年末期業績公佈日期，開設十間自營零售店的工作正在進行。預期該十間自營零售店將於2015年6月底前開始營業。設立各自營零售店的初步成立費用及營運資金要求目前預期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機構。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預期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而於2014年開設自營零售店的預算開支總額為不多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2014年一直物色開設自營零售店的適合地點。然而，在2014年底，董事會僅批准開設十間自營零售店，估計成立費用及營運資金要求合共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開設該十間自營零售店的工作正在進行。

因此，原本分配作在2014年開設自營零售店的預算人民幣40.0百萬元中，人民幣31.0百萬元在2014年底仍未動用。

為了以更有效方式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令本公司財務資源的分配更為有效，董事會議決將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更改為營銷及推廣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使我們在中國三四線市場的重要地位得到保證。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轉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顧及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